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4號

聲 請 人 A 0 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受監護宣告人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為聲請人A 0 1、相對人A 0 2及其監護人乙○○之母親，因被繼承人所遺之不動產需依法定應繼分辦理分別共有之繼承登記，而乙○○與相對人同為繼承人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民法第106 條及第1113條準用第1098條之規定，聲請選任關係人丙○○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9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同法第1113條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若成年人未受監護宣告前，自無依上開規定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餘地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戶籍謄本顯示，相對人未受法院為監護宣告，且查聲請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經本院113 年度監宣字第34號案件受理，尚在審理中，有本院案件繫屬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故相對人非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3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5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佳潔